

特殊食品监管及行业成果展示活动项目 采购合同

2025 年 06 月 09 日, (采购人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项目名称 特殊食品监管及行业成果展示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DQB-2025030-CS)) 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陕西一代天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小型企业 所属行政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若文件内容不一致, 在保证符合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特殊食品监管及行业成果展示活动项目;

1.2.2 标的数量: 1 项;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45800.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捌佰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 172060.00 元) 作为预付款。

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一代天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风尚支行

银行账号：103600917627

尾款：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含物料交付、活动撤展及验收报告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 73740.00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发票类型：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发票：支付预付款前开具；

尾款发票：支付尾款前开具。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具虚假或无效发票的，需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5 服务内容、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内容：

依据 2025 第十届中国特殊食品大会在陕西召开，展示陕西特殊食品行业形象，助推特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陕西省特殊食品监管及行业成果展示活动。设立羊乳产业主题展区，保健食品健康主题展区，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主题展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主题展区，秦药资源主题展区等，分类展示陕西省特色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本项目包括场地租赁、展台搭建、物料制作等，活动展示陕西省特殊食品监管及行业最新发展成绩和创新成果。

1.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1.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

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8.2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刘波

联系人：刘波 2025年6月30日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6138981

传真：029-8613898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陕西一代天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100006949098671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

未央城建大厦 9 楼 90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魏明辉

联系人：魏明辉 2025.6.30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大厦 9 楼 905 室

邮政编码：710016

电话：029-86222453

传真：029-86222453

电子邮箱：10601889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风尚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一代天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3600917627